

消防维修合同

建设单位： 黄龙县圪台乡中心小学

施工单位： 延安中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4. 支付方式： 银行转账（如：银行转账等）。

四、工程期限

1.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始工程，并在 15 日内完成。
2. 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，应提前与甲方协商，并征得甲方同意。

五、合同价款约定

1.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承包，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调整。合同执行期间，除甲方确认的变更外，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固定不变，工程量按实结算，国家或地方性政策调整除外，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六、工程质量与保修

1. 乙方应确保维修工程符合相关消防法规和标准。
2. 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提供一定期限的保修服务，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3% 保修期为一年。
3. 在保修期内，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。

七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。
2.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。
3.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八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权获得合同约定的款项。
2. 乙方应按时启动工程，并尽力在规定期限内完成。
3. 乙方应保证其工程符合消防法规和标准。
4. 乙方应对维修工程进行保修，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的解释、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2. 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补充条款：

十三、附件

甲方（学校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.9.2

乙方（维修方）：_____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贺云_____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.9.2